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民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税务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维民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维西县民政局　　维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维西县农业农村局　　维西县财政局

维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维西县自然资源局

维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西县税务局　　维西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

维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7 月 8 日

维西县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老年助餐服务是关系老年人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迪庆州民政局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迪民发〔2024〕19号）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就餐方面急难愁盼问题，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机制，把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纳入居家社区养老服

务网络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部署、统筹推进，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

2.坚持公益定位。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先重点满足失能、独居、高龄、困难等老年人的助餐服务需求。加强老年助餐价格引导，让老年人得实惠。

3.支持社会参与。扶持各类市场主体运营老年助餐设施、开展送餐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丰富、更多样、更优质的餐品和服务。

4.注重质量提升。推进老年助餐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提升服务水平。压实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管理，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老年助餐安全可靠。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重点积极探索老年助餐有效模式，根据辖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按需适度新增新设，实现在县城社区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为老年人群体就近提供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进一步向城乡社区延伸，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面向其他老年人助餐服务广泛开展。到2026年底，持续推动我县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增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 、主要任务

（一）优化助餐服务布局

综合考虑各乡（镇）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通过新建、改建、与社会力量合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等方式，完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配置，优化功能布局，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城市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服务便利可及。支持各类养老机构、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增设老年幸福食堂，全面开放老年助餐服务。乡镇可整合辖区餐饮资源，发动区域内诚信经营、管理规范、连锁品牌运营的社会餐饮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挂牌老年助餐点，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和相应许可项目，开辟老年助餐专区，为周边老年人提供用餐或外送服。

（二）完善老年助餐支持政策

1.提供场地支持。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的居住区补齐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以低偿或无偿的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制定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建设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政府和事业单位闲置资源，支持将政府、事业单位腾

退的闲置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适当放宽租赁期限。

2.加大运营扶持。建立“个人出一点、 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对老年幸福食堂，省级财政按照其供餐能力实行一次性建设分档补贴：示范型社区食堂，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2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8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按照不超过16万元/个的标准补助。综合型社区食堂，新建项目按照不超过10万元/个的标准补助；改建项目按照不超过8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原餐饮单位挂牌改造的，按照不超过6万元/个的标准补助。老年助餐服务站点，按照不超过3万元/个的标准补助。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情况，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每年最高35万元的运营补助或每年最高15万元的综合性奖励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照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3.实施分类补贴。坚持有偿服务，在家庭尽责、个人负担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失能等级等情况，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补贴的范围、方式、标准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纳入当地基本养老服务清

单。支持各地以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等方式，让老年人享受看得见的实惠。

（三）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1.助餐条件认定。州级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和标准，出台工作指引。拟开设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食品经营许可等资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县民政局负责通过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助餐服务机构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省统一的老年幸福食堂标识，统一命名为××乡镇××村（社区）老年幸福食堂、××企业老年幸福食堂。

2.规范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严格实行“六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 员工健康证、餐品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各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均须提供午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提供早餐、晚餐服务；有条件的可配备专兼职营养师，丰富餐品类型，逐渐覆盖至咀嚼吞咽困难的失能老年人，以及需慢性病饮食干预的老年人，还要注意照顾特定饮食习惯的老年人。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优惠服务，支持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将助餐服务与针对独居、空巢、留守等特殊群体老年人的探访、关爱、精神慰藉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结合起来，以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为支撑，融入医疗康复、心理调适等服务内容，把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打造成为拓展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的重要阵地。

3.强化智能服务。依托“云南省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需求调研摸底和重点保障对象确认工作，加强数据采集整合与共享，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全链条数字化、可追溯、可持续、精准送达、科学平衡膳食，丰富老年人居家用餐选择，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便利度。

4.培育优质品牌。引导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进行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能化服务，大力支持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模式。强化老年助餐服务，大力培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主体登记、食品经营许可审批程序，进一步压时限、减环节、优服务、惠民生，促进老年助餐服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向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本土特色的优质服务品牌，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信得过的助餐服务。

（四）强化部门协同

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配合，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建立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的协作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履行好牵头职责，依托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联合民政等部门加强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

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照规定给予补贴；自然资源部门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商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税务部门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消防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五）创新餐食配送服务

支持餐饮企业提供老年餐食配送服务。发挥互联网平台、物流企业等作用，充分利用现有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支持具备条件的社区设置集中“配送点”，为送餐进小区和老年人就近取餐提供便利。鼓励村（居）委会组织党员、社会工作者、低龄健康老人，建立志愿送餐队伍，利用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双报到”机制等参与助餐志愿服务，为高龄病残、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六）加强农村助餐服务

整合农村地区服务资源，利用农村闲置的学校、村“两

委”用房、医院用房、民房等资源改造建设为老年助餐设施、设置老年助餐点等，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推进城市优质老年助餐服务企业向农村拓展延伸，建立城乡老年助餐机构结对共建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多种方式，着力提高农村老年助餐机构服务水平。积极构建乡镇牵头，村委会、老年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广泛参与的农村助餐新格局。鼓励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参与、培育和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实行就业创业扶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七）鼓励慈善力量参与

鼓励探索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慈善基金，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探索建立慈善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长效机制，支持以慈善冠名、定向捐赠、提供活动场地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辖区内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资源统筹、组织实施等工作，不断调整优化政策措施；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乡（镇）要

高度重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民政局要加强对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的指导、食品安全行业管理。财政局要严格落实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老年人助餐服务。

（二）强化督导检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责任追究等制度；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采用集体用餐配送方式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指定专人负责查验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严把质量关。切实抓好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建筑、消防、食品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严守安全底线，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等相关责任保险。

（三）加强老年助餐质量监管。强化日常监管。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构建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方式、以日常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完善退出机制，建立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加强社会监督。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县民政局要建立本辖区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名册，主动公布其地址及监督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受理并处理有关举报和投诉，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广播、 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介作用，大力宣传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